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122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各1份 (A09000000E_1130122346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」及
「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」
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辦理，以落
實校園中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，請查
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65630號函發
「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所定
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」請各級學校參考運
用，以協助各級學校釐清性別平等工作法（時為性別工作
平等法，以下簡稱性工法）及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性
騷法）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；前於109年11月依
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
正在案，並公布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。
- 二、因應「性平三法」（即性平法、性工法及性騷法）於113年
8月1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，性工法及性騷
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，爰修正為旨揭說

人事室 收文:114/01/10



041140003100 有附件

明，其適用法律之申訴處理及調查機制，調整如下：

(一)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：依勞動部113年11月2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994號函略以：「倘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擬規範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，該部予以尊重。」（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）；另考量偏鄉小校之人力負擔，受僱者未達30人之學校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依本準則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，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。

(二)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：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，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，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；行為人為學生時，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，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，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，提供教育輔導措施。

三、本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65630號函及所載100年10月31日臺訓(三)字第1000170857B號、同年12月6日臺訓(三)字第1000203271號函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